**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羊镇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办、所（中心）：

《白羊镇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白羊镇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安委〔2018〕3号），根据《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事故预防，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结合“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基本要求，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促进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预防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

三、编制原则

（一）科学编制计划。结合本行业、本领域、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相关内容。

（二）分级履行职责。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三）依法严格处罚。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对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四、工作人员基本情况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综合监管，现有执法人员3人。

五、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753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251×直接从事综合监管人员数量3=753个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包括监管工作日和非监管工作日。

监管工作日包括现场执法监管工作日、其他监管工作日。

六、现场执法监管日的确定（404个工作日）

（一）计划检查次数

1. 工贸安全：每月4次，每次2个工作日，全年96个工作日；

2. 道路交通：每月4次，每次1个工作日，全年48个工作日；

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春节、清明节前后各1次，每次5个工作日，全年20个工作日；

4. 消防安全：每月4次，每次1个工作日，全年48个工作日；

5. 其他执法：全年96次，每次2个工作日，全年192个工作日。

（二）2024年应急办月计划执法安排

1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4次；

2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4次；

3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4次；

4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1次+消防安全4次；

5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6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7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8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9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10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11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12月：道路交通4次+工贸安全4次+消防安全4次。

（三）2024年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办、所（中心）计划执法安排

 1. 经发办：每月对燃气、电力、企业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2次；

2. 农服中心：每月对农业、渔业、水利、森林防火、农家大院消防、防汛抗旱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2次；

3. 建管办：每月对农村道路、在建工程、地质灾害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2次；

4. 民政办：每月对敬老院、学校、卫生院等安全领域执法检查2次。

七、非监管工作日的确定（230个工作日）

（一）学习、培训、考核（114个工作日）

学习每人每月2天，培训每人每月1天，考核每人每年2天，合计3×2×12+3×1×12+3×2=114个工作日。

（二）病事假（15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5天，合计3×5=15个工作日。

（三）指导村（居）、相关办所安全执法工作（45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15个工作日，共需：3×15=45个工作日。

（四）法定年休假（35个工作日）

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际享受法定年休假待遇计算，2人休假15天，1人休假5天，共计2×15+5=35个工作日。

（五）参加党群活动（21个工作日）

每人每年7个工作日，合计3×7=21个工作日。

八、其它监管工作日的确定（119个工作日）

（一）编制全镇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出台措施政策文件。（12个工作日）

分析本镇安全生产形势，根据事故预防工作需求和安全生产发展趋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结合对安全生产形势的研判，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每月需1个工作日，1名工作人员，合计：12×1×1=12个工作日。

（二）定期汇总报告本镇道路交通、建设、工矿商贸、消防等重点行业安全等数据信息。（12个工作日）

每月需1个工作日，1名工作人员，合计：12×1×1=12个工作日。

（三）检查指导相关办公室和村（居）安全生产工作。（24个工作日）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相关办所（中心）和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落实安全生产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督促检查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村（居）关于安全生产履职和责任落实情况，并进行评估和通报。每月需1名工作人员，需2个工作日，共计12×1×2=24个工作日。

（四）对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和管理目标进行细化、下达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8个工作日）

每季度2个工作日，需1名工作人员，合计：4×2×1=8个工作日。

（五）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8个工作日）

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做好安全宣传“五进”宣教工作。每季度需1个工作日，需2名工作人员，合计4×1×2=8个工作日。

（六）组织相关安全会议。（16个工作日）

2024年计划召开安委会成员单位监管会议每季度1次，安全例会1月1次和其它重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检查专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实施情况，研究分析当前本镇安全生产形势，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部署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需要1人参加，会期16天，合计：16×1=16个工作日。

（七）参加上级部门相关会议。（15个工作日）

预计2024年参加道路、交通会议4次，消防安全会议4次，安全综合会议7次，每次1人，需要1天，合计：15×1×1=15个工作日。

（八）机动监管工作日（12个工作日）

因工作的不确定性，全年机动监管工作日计划为：12×1=12个工作日（平均每月1个机动工作日）。

（九）镇领导交办的工作任务（12个工作日）

按平均每月1个工作日计算，合计：12×1=12个工作日。